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各成員將於上市時成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所有權情況：

	擁有的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佐藤先生.....	162,522,560	21.9%
Rich-O.....	95,810,000	12.9%
佐藤家族成員.....	248,336,560	33.4%
One Asia.....	80,000,000	10.7%
其他股東 ⁽¹⁾	156,181,240	21.1%
總計.....	<u>742,850,360</u>	<u>100%</u>

(1) 其他股東包括機構股東、董事股東、僱員股東以及公眾股東，均為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佐藤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透過所持Rich-O約99.9%控股權益，將控制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34.8%。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公平先生、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政洋先生、佐藤茂洋先生及佐藤清隆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亦互為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因此，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將有權共同行使及控制上市時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68.2%，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逾30%。

One Asi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One Asia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10.7%的權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One Asia擁有權益的股份均由佐藤先生捐贈，惟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並不表示該捐贈者可自動對One Asia的管理及營運發揮任何影響力。

One Asia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旨在促進亞洲地區間的和諧與合作。就此，One Asia資助參與亞洲研究的大學及研究機構、支援非牟利組織提升文化意識及向亞裔學生頒授獎學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One Asia為持有股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權對於One Asia是重要附帶功能，是主要收入來源，提供穩定流動資金助其達成首要目標。

根據GIA/GIF法律，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為非盈利組織(持股概念並不適用)。取而代之，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的主要決策機構為理事會。One Asia理事會的六名成員當中，其中兩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即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家族成員)以及我們非執行董事牛島先生。理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均為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佔理事會成員的大多數。

佐藤先生為One Asia理事長，主要負責日常管理。然而，根據GIF法律，佐藤先生於One Asia的行為須受理事會監督。理事會主要負責委任理事長。由於佐藤先生對One Asia理事會(大部分成員為佐藤先生的獨立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故其對One Asia的決策過程並無酌情決定權。

鑑於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對One Asia的一般決策制定並無控制權，因此對One Asia行使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並無影響力。One Asia雖為主要股東，但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佐藤先生與佐藤家族成員的主要商業企業為本集團。Rich-O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資產是持有的本集團股權。除各自所持本集團權益外，控股股東其他唯一的重要商業企業為DYH。DYH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以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合共分別擁有DYH約26.8%、15.8%及40.9%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由DYH重組時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重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控股股東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併入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DYH擁有的若干公司與業務(「保留業務」)於重組時剔除，並無併入本集團。該等保留業務形成DYH集團餘下公司。由於持有DYH控股權益，DYH集團餘下公司為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重組後，與控股股東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相關或附帶的所有公司與業務均轉移至本公司，而控股股東將經營保留業務，該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遊戲館業務。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概無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保留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	所有權	保留業務
Humap.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及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旁邊的餐飲零售店 • 經營及管理意大利麵餐廳 • 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 • 向本集團銷售咖啡、點心及香烟產品作為一般獎品 • 利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的自動販賣機與餐車銷售咖啡 • 為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
Trusty Power.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
Dynam Investment.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的投資控股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北京吉意歐烘焙及供應的咖啡豆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Rich-O Korea供應的LCD顯示器 • 經營及管理神奈川縣相模原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熱石桑拿浴室
北京吉意歐.	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 間接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烘焙咖啡豆及向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咖啡豆
Erin International.	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 間接擁有87.5%的權益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Rich-O Korea.	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 間接擁有約85.2%的權益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LCD顯示器
P Leasing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新的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分期付款銷售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	所有權	保留業務
P Insurance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保險服務
Business Partners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Genghis Khan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差旅服務MIAT Mongolian Airlines日本的服務代理提供日語與蒙古語的雙向翻譯服務
X-Golf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銷售虛擬高爾夫球遊戲機與軟件經營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合共分別擁有DYH約26.8%、15.8%及40.9%的權益，惟並無計及DYH任何已發行庫存股份。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Dynam Investment擁有Erin International 87.5%的權益，而獨立第三方Y. Erkeinbayar先生、D. Tserennadmid先生及D. Derin先生合共擁有12.5%的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Dynam Investment、Sodiff B&F Co., Ltd.* (ソディフB&F社)及金光煥先生分別擁有Rich-O Korea約85.2%、7.4%及7.4%的權益，Sodiff B&F Co., Ltd.* (ソディフB&F社)與金光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無競爭且分野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權益。

我們的業務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用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有別於DYH集團餘下公司經營的保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DYNAM(ダイナム)、悠遊館(ゆつたり館)及信賴之森(信賴の森)於日本46個都道府縣經營355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DYH集團餘下公司經營的保留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兩者之間有明確區分。具體而言，重組的目標之一是透過獨立及獨特公司經營，清晰劃分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因此，重組完成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涉及保留業務擁有權、管理及營運的業務。鑑於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且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並無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會持續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的區別體現在以下主要方面：

Humap

重組完成時，Humap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ii)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及(iii)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Humap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126百萬日圓、7,529百萬日圓及7,6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14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為242百萬日圓、160百萬日圓及2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百萬港元)。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Humap自本集團獲得的總收益分別佔Humap同期總收益約64.4%、66.9%及64.7%。

Humap經營的餐飲零售店主要位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旁邊，目標群為我們的顧客。雖然Humap租賃本集團的物業經營325個餐飲零售店，但由於有關租賃安排是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其餐飲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除餐飲零售店外，Humap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Old Spaghetti Factory*品牌經營意大利麵連鎖餐廳。該等餐廳位於神戶市與名古屋市，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不同，目標群為普通顧客，而非專門定位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顧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從Humap購買咖啡、點心與香煙，作為我們遊戲館的普通獎品。Humap亦根據與Dynam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通過自動販賣機與餐車服務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銷售咖啡。

Humap於營業紀錄期間僅向本集團提供清潔服務，有關服務安排乃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是Humap營業紀錄期間清潔服務業務的唯一顧客。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Humap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清潔服務，預期上市後會獲得新客戶。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經營餐飲零售店、銷售咖啡與點心以及提供清潔服務。我們預期上市後會繼續委聘Humap為客戶提供餐飲服務及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

Humap僅向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同樣，我們設立內部會計部，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與Humap並無亦不計劃向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以外客戶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服務對象並無重疊，因此本集團與Humap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i)本集團並無經營餐飲零售店亦無提供清潔服務；及(ii)本集團與Humap提供的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有獨立的服務對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Humap並無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或潛在競爭。

有關我們與Humap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Trusty Power

重組完成時，Trusty Power主要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Trusty Power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77百萬日圓、791百萬日圓及54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為41百萬日圓、39百萬日圓及2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百萬港元)。

重組前，Trusty Power向DYH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重組時，專門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轉移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Dynam。因此，Trusty Power終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雖然Dynam與Trusty Power均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但相關服務僅提供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DYH集團餘下公司。鑑於Dynam與Trusty Power的服務對象並無重疊，我們與Trusty Power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Dynam Investment

重組完成時，Dynam Investment主要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即：(i)對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的投資控股；(ii)銷售北京吉意歐烘焙及供應的咖啡豆；(iii)銷售Rich-O Korea供應的LCD顯示器；及(iv)經營及管理熱石桑拿浴室。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Dynam Investment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85百萬日圓、387百萬日圓及4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為23百萬日圓、50百萬日圓及9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百萬港元)。

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與該等公司業務的清晰劃分，請參閱本節下文「—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Dynam Investment銷售的咖啡豆與LCD顯示器分別由北京吉意歐及Rich-O Korea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ynam Investment在神奈川縣相模原市的其中一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熱石桑拿浴室。雖然該休閒設施在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經營，但該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於上市後經營熱石桑拿浴室業務。我們會繼續委聘Dynam Investment在相模原市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桑拿浴室。倘我們決定提供其他休閒設施提高日式彈珠機玩家的博彩遊戲體驗，我們會尋求Dynam Investment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與Dynam Investment所經營熱石桑拿浴室類似或競爭的服務，董事認為Dynam Investment與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均極不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

有關Dynam Investment與本集團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北京吉意歐

重組完成時，北京吉意歐主要從事咖啡豆的烘焙及銷售。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北京吉意歐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北京吉意歐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飲料生產商、供應商及飲料零售店，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吉意歐經營一項目標顧客定位為獨立第三方的成熟業務。

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經營咖啡豆烘焙業務。鑑於北京吉意歐經營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相似之處的獨立及獨特業務，董事認為北京吉意歐與本集團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

Erin International

重組完成時，Erin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Erin International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359百萬圖格里克、2,445百萬圖格里克及5,456百萬圖格里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56百萬圖格里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純利約80百萬圖格里克及72百萬圖格里克。Erin International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與本集團並無業務聯繫。Erin International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因此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Rich-O Korea

重組完成時，Rich-O Korea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銷售LCD顯示器；及(ii)提供LCD顯示器相關的售後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Rich-O Korea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613百萬韓圓、350百萬韓圓及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純利約12百萬韓圓及8百萬韓圓，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30百萬韓圓。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Rich-O Korea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任何業務往來。對本集團的銷售乃透過Dynam Investment進行。控股股東表示，由於Rich-O Korea改變業務方向轉而擴大韓國與中國的客戶，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停止向本集團銷售LCD顯示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ich-O Korea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安排。我們目前準備委聘韓國獨立第三方LCD顯示器生產商向我們提供LCD顯示器的售後服務。

雖然Rich-O Korea不再向我們供應LCD顯示器，但我們並無計劃從事LCD顯示器的銷售。倘我們有市場推廣與廣告宣傳需求而需要其他LCD顯示器，我們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貿易商獲得供應。

鑑於(i)本集團並無經營與LCD顯示器銷售類似或競爭的業務；及(ii)本集團與Rich-O Korea在上市後並無業務安排，董事認為Rich-O Korea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或潛在競爭。

P Leasing

重組完成時，P Leasing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分期付款銷售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P Leasing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8億日圓、21億日圓及15億日圓(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27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56百萬日圓及11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

根據P Leasing現有業務模式，P Leasing採購顧客選定的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然後，顧客通過分期付款向P Leasing購買相關遊戲機。遊戲機由P Leasing直接從生產商採購，相關法定擁有權自顧客結清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即歸屬顧客。P Leasing的業務模式與我們全資附屬公司Kanto Daido的業務有一定的相似度，Kanto Daido主要從事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存在一定關連，但董事認為P Leasing與Kanto Daido兩者的業務有明確劃分，理由如下：

- (i) **業務模式** — P Leasing向所有顧客提供分期付款服務選擇，但與P Leasing不同的是，Kanto Daido並無提供任何信貸安排，而是要求一次過結清付款；
- (ii) **收入來源** — P Leasing的收入主要來源為分期付款的利息，而Kanto Daido的營業額來自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買賣差價；
- (iii) **業務分部** — P Leasing主要銷售新的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而Kanto Daido主要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由於P Leasing並無在日本買賣二手遊戲機的許可證，故極不可能將業務擴展至Kanto Daido經營的二手市場；及
- (iv) **重要程度** —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Kanto Daido的銷售業務僅作為我們主要業務的補充，佔營業紀錄期間總收益的小部分。因此，P Leasing與Kanto Daido的實際或潛在競爭(雖然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鑑於P Leasing與Kanto Daido的業務模式、業務分部及收入來源的明確區分以及Kanto Daido相對於我們主要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重要程度有限，董事認為P Leasing與我們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

營業紀錄期間，P Leasing與Kanto Daido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涉及P Leasing就Kanto Daido購買二手遊戲機提供融資。有關交易是在Kanto Daido為P Leasing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下訂立的一次過交易，預期上市後會終止。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上市後，P Leasing與Kanto Daido將按上述方式維持獨立及獨特的業務模式。

此外，隨著P Tradin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調整我們遊戲機採購職能，現有的業務模式是由Dynam直接從生產商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而P Trading提供相關諮詢與聯絡服務。因此，P Leasing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

P Insurance

重組完成時，P Insuranc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P Insurance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日圓、120百萬日圓及10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純利分別約為8百萬日圓及12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虧損為約1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P Insurance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險服務。我們目前倚賴P Insurance以外的保險機構投保，預計不會與P Insurance建立任何業務關係。P Insurance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因此並無競爭。

Business Partners

重組完成時，Business Partners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usiness Partners的營業額約為5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純利約為0.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05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usiness Partners註冊成立以來所得營運收益全部來自為我們辦公物業提供清潔服務。不過，該安排乃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是Business Partners為新成立公司，尚未發展廣泛的顧客。控股股東預期會適時擴大Business Partners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顧客服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從事清潔服務業務。上市後，我們會繼續委聘Business Partners在辦公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鑑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與Business Partners業務類似或競爭的任何業務，董事認為我們與Business Partners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

有關Business Partners與本集團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Genghis Khan

重組完成時，Genghis Khan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差旅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nghis Khan的營業額分別為445百萬日圓、415百萬日圓及59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為13百萬日圓、17百萬日圓及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

Genghis Khan在日本形成規模化經營，主要提供往返蒙古的差旅服務，為MIAT Mongolian Airlines日本的服務代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Genghis Khan為僱員的商務出差提供差旅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非Genghis Khan的唯一顧客，而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與第三方產生的收益相較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從事差旅服務業務。上市時，我們會繼續委聘 Genghis Khan 為職員的差旅需求提供差旅服務。Genghis Khan 的主營業務完全不同於本集團業務，因此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X-Golf

重組完成時，X-Golf 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虛擬高爾夫球遊戲機與軟件以及經營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X-Gol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X-Golf 的營業額為 4.7 百萬日圓（相當於約 0.4 百萬港元），虧損淨額約為 128 百萬日圓（相當於約 12 百萬港元）。

X-Golf 在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經營一個銷售虛擬高爾夫球遊戲機與軟件的展廳，該展廳目前用作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該租賃安排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雖然 X-Golf 經營的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提供娛樂休閒服務，可能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間接競爭，但董事認為 X-Golf 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向大眾提供娛樂及遊戲，而 X-Golf 則面向特定顧客，該等顧客為東京市區的高爾夫熱衷者。此外，X-Golf 目前在東京經營一個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規模遠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日本 46 個都道府縣經營的 355 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董事確認，上市後我們會專注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預計不會擴充與 X-Golf 業務類似或競爭的其他娛樂業務。

基於本集團與 X-Golf 的目標顧客層、明確的地域分割以及業務規模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X-Golf 目前及日後均極不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 X-Golf 與本集團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鑑於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的差異，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著完全不一致，需要不同管理知識、技巧與資源的業務模式。因此，董事認為集中資源發展及壯大日本的核心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亦確認，除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相關權益而須敦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下表呈列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詳情以及彼等於DYH集團餘下公司及控股股東其他聯營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DYH集團 餘下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其他 聯營公司的職位
佐藤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本公司 代表董事兼總裁， <i>Shinrainomori</i> 代表董事， <i>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i>	無 ⁽¹⁾	主席， <i>One Asia</i>
牛島先生.....	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理事， <i>One Asia</i>
堀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高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加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宇野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岡安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米畑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勝田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佐藤公平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i> 董事， <i>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i>	無	理事， <i>One Asia</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DYH集團 餘下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其他 聯營公司的職位
佐藤金孝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Okuwa Japan</i>	無	無
浅井健一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 Data</i>	無	無
堀口昌章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Cabin Plaza</i>	無	無
石塚邦幸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aikokuten</i>	無	無
関光幸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 Land</i>	無	無
福間茂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 Advertisement</i>	無	無
曾我稔夫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P Trading</i>	無	無
岡太郎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Kanto Daido</i>	無	無
森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三輪博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齊藤守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坂本誠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佐藤先生辭任DYH行政總裁、主席兼代表董事，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因此除作為DYH的控股股東外，並無擔任DYH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DYH集團餘下公司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或負有任何職責。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17名成員。基於下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可獨立於DYH集團餘下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尤其是，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各自已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辭任於DYH集團餘下公司的全部職務，將傾注充足的時間與精力監督我們業務的營運與管理；
- (ii)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佐藤先生已辭任DYH的行政總裁、代表董事兼主席。雖然佐藤先生為DYH的控股股東，但不會繼續擔任DYH集團餘下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務。因此，佐藤先生可全身心關注本公司利益。佐藤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及戰略方面的整體管理；
- (iii) 我們的行政人員宇野先生、岡安先生、米畑先生及勝田先生不再繼續擔任DYH集團餘下公司任何職務，將致力履行本集團的職責。具體而言，岡安先生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後辭去DYH的職務；
- (iv) One Asia為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佐藤先生、牛島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不得因各自所擔任One Asia的職務而享有任何溢利或股息，因此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v) 董事會全部七名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所述最佳慣例，令董事會有足夠有力而獨立的意見可平衡任何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vi) 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 (vii) 識別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請參閱「關連交易」)，通過不競爭契約減輕衝突；
- (viii) 除佐藤先生與佐藤公平先生擁有DYH控股權益外，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上市時概不會擁有DYH或控股股東其他聯繫人1%以上權益。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甚微，不會削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x) 本公司與DYH集團餘下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與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xi) 與控股股東所擁有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直接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業務已於重組時併入本集團，因此不利於管理獨立的競爭有限；及
- (xii) 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適當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所有相關許可證，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文所述準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DYH集團餘下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經營：

- (i)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DYH集團餘下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行政及公司管治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
- (iii) 用作主要營業場所、辦公場所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所有物業均為自有或由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 (iv)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及
- (v)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聯絡供應商與顧客。具體而言，我們獨立管理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以及獎品的採購。我們的顧客主要為可獨立聯繫的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玩家。

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DYH集團餘下公司若干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交易。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訂立的該等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如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在上市後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的有限服務外，我們的業務於上市時將繼續獨立及與控股股東區分，該等有限的服務(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方面：

- (i) **與Dynam Investment的租賃安排** — 我們在向Dynam租賃的若干物業經營僱員培訓中心與會議設施中心。我們亦向Dynam租賃若干物業，方便顧客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停放自行車。倘我們無法按商業可行租金或甚至無法租賃有關物業，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場所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 (ii) **Business Partners與Humap提供的清潔服務** — Business Partners與Humap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辦公場所提供清潔服務。倘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合適服務供應商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 (iii) **向Humap購買普通獎品** — 我們向Humap購買點心、咖啡及香烟產品作為給予顧客的普通獎品。倘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得該等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合適供應商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及
- (iv) **Humap提供職員食堂服務** — Humap在我們的總部經營職員食堂。該職員食堂由Humap獨立管理，我們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Humap亦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經營餐廳，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員工提供用餐折扣。我們預期上市後繼續委聘Humap提供食堂服務。倘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合適服務供應商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價值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我們的財務業績，按全年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YH集團餘下公司的年度上限合共不超過相同期間本集團收益的4%，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的已終止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及於全球發售之前，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亦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

- (i) **向Rich-O Korea採購LCD顯示器** — 我們向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Rich-O Korea採購若干LCD顯示器。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Rich-O Korea的所有業務關係因Rich-O Korea轉變業務方向而終止。倘我們有增購LCD顯示器的新業務需求，預期會向獨立第三方獲得供應。
- (ii) **Trusty Power提供的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 — 營業紀錄期間，Trusty Power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該等服務由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來自Dynam的借調人員)提供。重組時，Dynam與Trusty Power就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訂立的借調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全部成為Dynam的直屬僱員。因此，我們不再倚賴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招聘、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
- (iii) **員工派遣** — 營業紀錄期間，Dynam派遣若干員工至DYH集團進行培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的所有派遣安排終止。我們現時倚賴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為員工提供僱員培訓服務。
- (iv) **通過P Leasing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P Leasing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該業務職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P Trading註冊成立後轉移至Dynam與P Trading。因此，我們終止向P Leasing與DYH集團餘下公司採購遊戲機。
- (v) **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融資** — 營業紀錄期間，P Leasing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提供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融資分別為零、零及7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該等安排為一次過交易，在重組時當P Leasing將Kanto Daido轉讓予本集團後終止。
- (vi) **機器運輸服務** — 營業紀錄期間，P Leasing負責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物流及運輸安排。自二零一零年起，相關事務轉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Dynam控制的配送中心負責。因此，P Leasing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機器運輸服務。
- (vii) **企業社會責任研究** —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ynam與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以每月2.5百萬日圓服務費聘請Business Partners研究本集團可否招聘身體殘疾僱員，以及進行相關市場推廣活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殘疾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本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本集團無意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合共向Business Partners支付3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清最後一筆月付款時，該關連方交易於上市前終止。

董事確認，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關連交易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公平磋商及按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於上市時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穩健**：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出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165,461百萬日圓、169,637百萬日圓及165,0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15百萬港元)，同期年內溢利分別為20,214百萬日圓、16,191百萬日圓及15,8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86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67百萬港元)，可用銀行循環融資25,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2,475百萬港元)，其中11,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1,089百萬港元)已動用，14,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1,386百萬港元)可用。可動用的約14,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1,386百萬港元)可全部以現金提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分別約為42,510百萬日圓及42,4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994百萬港元)。
- (ii) **信貸狀況良好**：除上文所述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產生現金的業務外，本集團本身的信貸狀況亦十分良好。本集團預期上市後保持穩健的淨現金狀況。
- (iii) **過往獨立籌資紀錄**：本集團能夠且認為我們可繼續在並無控股股東與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的情況下，持續獲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構的銀行信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獨立獲得銀行的有力支持，相關依據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無擔保銀行借款約7,9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基本情況，本公司堅信上市後我們可獨立自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財務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經營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Dynam Data向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會計與薪酬管理服務。為籌備上市，我們的會計體系已脫離DYH集團餘下公司，現由Dynam Data獨立運作。軟件系統與硬件設施完全獨立於DYH集團餘下公司。Dynam Data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庫務職能。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DYH集團餘下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連同我們以控股股東、DYH集團餘下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結清或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不競爭契約

為消除及減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與DYH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與DYH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承諾，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以本身賬戶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經營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之競爭業務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機會，則其本身會且促使其聯繫人會於獲悉後盡快向本公司書面告知有關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機會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履行以下事項：

- a.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有關其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一切資料或否定確認(如適用)；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表示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並確保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涉不競爭承諾詳情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c. 促使本公司於年報披露或向公眾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涉不競爭承諾之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P Leasing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從事或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原因是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另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c. 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按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從事或經營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或DYH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於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該等控股股東或DYH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入該公司管理，且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在任何時候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超過控股股東或DYH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與DYH所涉不競爭契約責任將於(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b)就控股股東或DYH而言，控股股東或DYH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或(c)就控股股東或DYH而言，控股股東或DYH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之日解除。換言之，如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約將不適用。我們認為30%的限額屬合理，原因是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與DYH集團餘下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控制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另外，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之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同意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就遵守相關法律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與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與指引；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與DYH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承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會以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大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之事宜作出的決策；
- (vi)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聲明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留意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提案；及
- (v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合適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佐藤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於過往超過40年的營運期內，佐藤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亦直接監督行政人員，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的貫徹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佐藤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與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一節。